

「新北捷運創新行銷及商業合作提案」

廠商作業須知

一、合作目的：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開拓軌道經濟商機，進而行銷新北、深耕在地、扶植新創產業、促進城市觀光，創造多贏局面，廣納民間資源之文化創意、流行元素與新興科技，以發揮創新潛力。

二、合作範圍：

本公司營運之場域、路線及其他經雙方合意之範圍。

三、合作廠商申請資格：

應為有助於本公司創新行銷及本公司認定有商業合作價值之廠商。

四、申請文件及方式：

（一）申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1. 「新北捷運創新行銷及商業合作提案」申請書。

2. 企劃書5份，企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簡介（如經驗或實績）。

(2) 合作計畫內容（含計畫名稱、主題、客群、整體概念與架構、計畫場域範圍、計畫期程、策略及預期雙方效益等）及案例說明。

（二）申請方式：申請文件請郵寄至本公司行政組（地址：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六路一段161號），並註明「創新行銷及商業合作提案」。

五、提案成立之評估：

（一）本公司受理提案進行審核，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廠商審查結果，審查結果包括「通過、不通過或保留審議資格」。保留審議資格者應於本公司指定日期內補送相關文件，逾期未提出或本公司認為該說明及補正文件不符需求，本公司得逕為不通過之審查決定辦理。廠商資格不符或內容不符需求者，本公司將敘明原因以電子郵件形式通知退件。

- (二) 申請單位經初審通過者，本公司得視需要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申請單位提案資料，並得視提案內容於審議委員會召開會議時，邀請申請單位出席現場簡報及說明；審議委員會由本公司內部委員3~5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外部委員參與，人數不受限制。
- (三) 本公司得就廠商提案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與廠商進行協商，雙方協商達成共識後，由本公司與廠商簽訂合作契約或合作備忘錄，以利規範或理解雙方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
- (四) 經本公司評估通過後可提供轄管相關場地之行政協助，或宣傳管道供合作案推廣使用，包含但不限於燈箱、海報、摺頁、電子看板或電視等，前揭相關設計需經本公司審查通過。

六、其他相關規定：

- (一) 經確認合作之提案，由雙方討論軟硬體規劃、開發、建置、營運、維護及行銷等事項分工，並分擔相關費用，本公司之費用支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雙方授權人員得就合作意向簽訂合作備忘錄，列入契約文件。
- (三) 申請單位於提案時應切結提案資料之內容、圖稿與創意等，絕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提案如經查證屬實，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一律取消資格；已同意合作者，本公司有權取消該合作事宜。
- (四) 若涉及任何侵權爭議或糾紛，所生法律責任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本公司並得就受損部分民事求償，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五) 本公開實施辦法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之事宜，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與解釋的權利。

創新行銷及商業合作原則

- 一、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開拓軌道經濟商機，進而行銷新北、深耕在地、扶植新創產業、促進城市觀光，創造多贏局面，廣納民間資源之文化創意、流行元素與新興科技，以發揮創新潛力，特訂定「創新行銷及商業合作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創新行銷及商業合作係指申請單位與本公司透過互惠方式，進行行銷及商業合作等事項。
- 三、合作範圍包含本公司營運之場域範圍、路線及其他經雙方合意之場域。
- 四、合作對象應為有助於本公司創新行銷及本公司認定有商業合作價值之廠商。
- 五、本原則經總經理核定後，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